

河南大学机器人自动合成、表征及分析测试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78



采 购 人： 河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CA 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

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 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22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23
1.10 采购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4
2、采购文件	24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4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4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4
2.4 采购文件的解释	25
3、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5、开标、资格审查	29
5.1 开标	29
5.2 资格审查工作	29
6、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
7、合同授予	31
7.1 中标结果公告	31
7.2 采购任务取消	32
7.3 中标通知书	32
7.4 履约保证金	32
7.5 签订合同	32
8、重新招标	33

9、纪律和监督	33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9.5 质疑投诉	34
10、信用记录	36
11、政府采购政策	3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2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5
(一) 设备清单	55
(二) 技术要求	56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73
一、评标方法	73
二、评标原则:	73
三、评标委员会	73
四、评标纪律	73
五、评标程序	74
1、符合性审查	74
2、澄清有关问题	74
3、综合比较与评价	75
4、评标结果	77
评标办法前附表	78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5
二、投标函	96
三、投标报价表格	97
(一) 开标一览表	97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98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99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100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102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103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105
八、技术部分	106
(一) 相关的技术证明材料	106
(二)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方案	106
九、综合部分	107
(一) 类似项目业绩	107
(二) 项目组成员	108
(三) 管理体系认证	108

（四）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109
（五）培训方案	111
（六）售后服务	112
十、承诺书	113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3
（二）投标承诺函	114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16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7
十二、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118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23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123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25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30
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144
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49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152
十四、资格审查内容	1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大学机器人自动合成、表征及分析测试系统项目招标
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机器人自动合成、表征及分析测试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78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机器人自动合成、表征及分析测试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70 万元 最高限价：257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豫政采(2)20261721-1	河南大学机器人自动合成、表征及分析测试系统项目	2570	257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河南大学机器人自动合成、表征及分析测试系统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高性能材料设计系统（软件）、机器人自动合成系统、高通量快速评价系统、结构自动表征系统、分析测试平台等一批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包含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质保期等相关伴随服务；

5.2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3 供货安装期：合同生效之日起，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6 质保期：国产设备三年，进口设备一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组织需提供针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本。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3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1.9《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河南大学校内项目编号：[HENU2026HWGK00035(JZ)]

7、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371-221964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时文博、花鹏、张嘉杰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时文博、花鹏、张嘉杰

电话：0371-53307955

发布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9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371-22196418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时文博、花鹏、张嘉杰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1.1.5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机器人自动合成、表征及分析测试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78 河南大学校内编号：[HENU2026HWGK00035(JZ)]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2570 万元，最高限价：2570 万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大学机器人自动合成、表征及分析测试系统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高性能材料设计系统（软件）、机器人自动合成系统、高通量快速评价系统、结构自动表征系统、分析测试平台等一批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包含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质保期等相关伴随服务
1.3.2	供货安装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国产设备三年，进口设备一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1.3.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1.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组织需提供针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8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数字证书。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 加密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页码及标题；（请各位投标人正确编制目录便于评审委员会查阅投标文件，因目录编制不完整或者未编制目录造成评审委员会误看漏看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资格审查部分请按要求单独上传资格审查文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部分，引起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其他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 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4.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开标程序	见采购文件开标程序
5.2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7.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领取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7.4	履约保证金	/
7.5.1	签订合同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5.1	质疑投诉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时文博、花鹏、张嘉杰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11.2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计算机 ☐没有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

		标文件无效。
11.4	进口产品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投标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制造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	--

		7、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付款办法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六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合同预付款； (2) 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初步验收(无需安装调试)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4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作为合同进度款； (3) 货物(设备)经甲、乙双方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两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合同尾款。 (4) 合同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相等金额收款收据；合同支付验收进度款的，乙方应先按验收进度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2.2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3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项目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4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2.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项目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6	合同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7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特别说明:各项技术证明文件应扫描附在投标文件中。 2、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3、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4、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2.8	合同履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本次招标技术标准，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或未按要求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无条件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12.9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计取，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12.10	合同融资告知 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本次项目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6、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格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技术部分

9. 综合部分

10. 承诺书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 小、微企业证明

13.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 项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周期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采购要求由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要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6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7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2.8 异常低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4.2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涉及资格审查的资料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1.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5、开标、资格审查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确认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 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项目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6.1.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 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

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线下或线上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9.5.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

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1、政府采购政策

11.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1.4.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3 可同时给予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11.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1.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履约期限：（一般以质保期为准）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国别、是否进口、单位、数量、单价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按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 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六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元，大写： ）作为合同预付款；

（2）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初步验收(无需安装调试)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45%的银行

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元,大写:)作为合同进度款;

(3) 货物(设备)经甲、乙双方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两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元,大写:)作为合同尾款。

(4) 合同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相等金额收款收据;合同支付验收进度款的,乙方应先按验收进度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 分(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需求,需要追加与合同标

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并按两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可修改）

1.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国产设备质保期为三年，进口设备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附件（3）：

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河南大学

2. 验收时间

货物送达完成到货初验；经安装调试、试运行连续正常运行 ≥ 7 天且无重大故障后，由使用部门申请开展正式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实行分级分类、分阶段验收。验收小组由学校使用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财务、审计部门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对于技术复杂或金额较大的项目，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检测。验收小组对出具的验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履约验收程序

（1）由学校使用单位先组织开展到货初验，核查货物外观、数量、规格型号、配件及资料完整性；初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使用单位审核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技术资料（含合同、装箱单、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2）使用单位初审资料齐全后，按分级管理规定，向归口管理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出正式验收申请；

（3）验收牵头部门组织验收小组开展现场验收，核查实物、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资料完整性；

（4）验收合格的，签署履约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书面告知供应商并明确整改要求（限期整改/返修/更换）与期限，整改期限 ≤ 15 天，期满后重新组织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小组核查货物型号、规格、数量、配置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学校资产管理要求；性能指标、运行状态是否达标；随机资料、备品备件、工具是否齐全；资产外观、质量是否完好；新增资产照片（全景、铭牌、关键部件）清晰完整，可用于国有资产备案登记。

6.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质量、技术性能、安全指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招标文件、合同约定；验收资料完整、数据真实、账物相符，可正常办理建账、备案及资产登记手续的，验收结果为合格。

7. 其他要求

本履约验收方案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验收全过程形成的申请材料、检测报告、验收单据、整改通知单等资料，应统一纳入档案管理，保管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	备注
1	高性能材料设计系统（软件）	1	套	否	/
2	机器人自动合成系统	1	套	否	/
3	高通量快速评价系统	1	套	否	/
4	结构自动表征系统	1	套	该系统中的高通量扫描电子显微镜模块、高通量X射线衍射模块接受进口设备	核心产品
5	分析测试平台	1	套	该平台中的自动化核磁模块接受进口设备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性能材料设计系统（软件）	一、功能 本系统依托智能仓储完成实验药品全品类物料自动化出入库、分区存储与全流程溯源，依靠智能控制系统联动仿真计算、自动化制备、表征测试全流程设备，统一归集分子仿真结果、自动化合成工艺参数、电化学与物性测试等全维度实验数据，实现海量物料与科研数据长期存储、完整溯源与分类归档管理。平台包含全尺度的模拟计算方法，密度泛函理论、分子动力学、介观动力学、颗粒动力学、晶体学、构效关系等；其中分子动力学包含经典分子力场、反应力场、机器学习力场，实现材料纳米级别到微米级别的跨尺度模拟研究，直观揭示仓储物料属性、合成条件、分子结构与材料性能之间的内在耦合关系。平台既能满足日常实验复盘、学术论文数据支撑需求，也可服务各级科研项目结题、专利申报与成果转化的数据整理工作，完整打通“仓储管理-仿真-合成-测试-数据分析”全流程数字化闭环链路。 整套平台以智能控制为核心、多尺度计算模拟为科研支撑，打通物料流转、设备运行、仿真计算与实验表征的数据壁垒，构建起一体化、自动化、可追溯的材料数字化科研体系，为新材料机理研究、性能开发提供全链条软硬件支撑。 二、配置清单 <table><tr><td>1. 智能设计软件</td><td>1 套</td></tr><tr><td>2. 智能控制软件</td><td>1 套</td></tr><tr><td>3. 智能仓储软件</td><td>1 套</td></tr></table> 三、技术指标 （一）智能设计软件 智能设计软件是面向材料研发的多智能体 AI 协作平台。该软件以多智能体协同为核心，将 Materials Studio 等高性能理论计算引擎封装为可对话、能规划、自主执行、越用越懂研究问题的“理论计算智能体”，并与高通量湿实验自动化系统形成数据回流闭环，支持从“自然语言提出科学问题”到“候选体系筛选”再到“实验验证反馈”的全流程智能化材料设计。 1. 提供统一的任务调度、知识沉淀、模型管理和执行环境。平台内置模型中心、知识库、智能体市场、技能插件管理、浏览器控制与沙箱协同等核心能力，可将专业科学软件封装为能够自主调用计算模块、自动沉淀研发知识的智能体。 * 2. 模型中心内置模型不少于 10 个，支持扩展或接入第三方模型；模型可在任务对话过程中被大模型自主调用，支持“需求理解—工具选择—计算执行—结果输出”的自主闭环。平台同时支持从智能算法软件一键同步已训练模型至模型中心。 3. 智能体支持调用 Materials Studio Visualizer 等可视化图形面板，通过图形化参数面板与多种模型搭建工具，构建晶体、表面、界面、缺陷结构、聚合物、团簇、小分子等多尺度材料模型；支持 xsd、cif、pdb、mol、mol2、xtd 等主流模型文件格式导入导出；支持 Perl 和 Python 脚本调用计算模块，	1. 智能设计软件	1 套	2. 智能控制软件	1 套	3. 智能仓储软件	1 套	1	套	
1. 智能设计软件	1 套										
2. 智能控制软件	1 套										
3. 智能仓储软件	1 套										

	支持自动化建模与批量计算；计算结果可通过图形、表格、脚本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理与可视化。 * 4. 智能体支持量子力学、半经验量子力学、自动化过渡态反应、分子力学、分子动力学、介观动力学、耗散动力学、颗粒动力学、晶体结构解析、构效关系等全尺度模拟方法。其中分子动力学涵盖经典分子力场、反应力场与机器学习力场，可支持从纳米级到微米级的跨尺度模拟研究；智能体支持半经验分子轨道计算方法获取体系电子结构性质；支持单点能、几何优化、第一性原理动力学、过渡态搜索、力学性质等计算功能；支持能带结构、电子态密度、电荷密度、电荷、差分电荷密度、电子轨道、静电势、功函数、电子局域函数等材料电子性质计算；支持 COSMO 溶剂化模型与 ESM 方法对带电体系进行精确计算；支持材料的红外、拉曼、紫外可见、激发态等光学性质的计算分析；并支持福井函数（Fukui function）、反应自由能、频率等进阶性质分析。软件同时提供高斯（Gaussian）软件计算参数的图形化面板接口，支持对接外部量子化学程序；软件以 BIOVIA Materials Studio 四大模块包交付，各模块包职责如下： BIOVIA Materials Studio Base 模块包：提供图形化界面，支持小分子、高分子、纳米团簇、晶体、表面界面等模型搭建功能，以及图形、表格、脚本等计算结果处理功能。 5. BIOVIA Materials Studio Dmol3 模块包：采用线性轨道方式的密度泛函理论计算程序，用于周期与非周期材料的电子结构计算，包括优化、动力学、过渡态搜索、力学性质计算等功能，可获得态密度、能带、反应自由能、红外拉曼光谱、频率、轨道、福井函数、激发态等性质。 6. BIOVIA Materials Studio Non Profit Research&Education 模块包：面向教学与人才培养的授权模块，涵盖密度泛函理论、分子动力学、介观动力学、颗粒动力学、晶体学、构效关系等，其中分子动力学包含经典分子力场、反应力场、机器学习力场，支持材料纳米级别到微米级别的跨尺度模拟研究。 * 7. 平台配套 Materials Studio 商业版永久 License（Base、Dmol3、Solver Pack 模块包），并提供 Non Profit Research&Education 教学版 License，用于人才培养与成果推广。软件客户端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服务端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Red Hat Enterprise Linux9.4 and later、Rocky Linux 9.4 and later 系统；软件支持不少于 30 个授权用户同时在线登录并进行交互式建模与可视化操作；客户端安装数量不受授权限制，可在局域网内部任意终端部署安装，满足多课题组、多实验室协同使用需求。 * 8. 软件支持不低于 10 个计算任务同时排队并并发执行，任务调度机制应支持计算资源的动态分配与负载均衡，确保多用户提交计算任务时系统稳定运行，不因任务并发导致服务中断或数据丢失；软件计算模块在执行并行计算时，对所调用的 CPU 核心数量不设授权上限，可充分利用服务器或集群的全部可用计算核心进行并行加速，支持从单节点多核到多节点集群的灵活扩展。 9. 软件采用网络浮动许可证（Floating License）管理机制，许可证服务须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具备许可证释放与回收机制；许可证服务器须支持 Windows 与 Linux 平台部署。 10. 智能设计软件不仅完成“计算筛选”，更通过与高通量湿实			
--	--	--	--	--

	验自动化系统对接，形成“理论预测—实验验证—数据反馈—模型修正”的干湿闭环。智能体输出的候选体系可直接推送至湿实验执行队列；实验数据（合成条件、表征结果、性能指标等）自动回流至平台知识库，用于校正计算模型、优化筛选策略，并沉淀为可复用的研发知识。 * 11. 湿实验流程包括离子液体合成、电解液配置、浆料水系制备等，覆盖材料合成、配方调配与样品制备关键环节；实验过程支持多表征联用与瓶罐自动回收，支持实验数据全流程可追溯；平台具有 RAG（检索增强生成）能力，将检索结果注入系统上下文作为事实依据，显著降低知识幻觉。知识库支持不低于英文论文 6 类元数据（标题、作者、DOI、期刊、发表年份、参考文献）与中文论文 9 类元数据（中英文标题、中英文作者、DOI、期刊、发表年份、中图分类号、文献标识码、文章编号、参考文献）自动抽取；支持文献中图片、表格抽取；支持多篇文献绑定关联关系，支持多篇文献一次精读；支持区分私有知识库与组织知识库，私有知识库仅本人可查看和对话，组织知识库在组织内共享。 12. 平台支持检索相关度与最大返回数配置，提供浏览器通知功能，对长时间执行任务完成后给出浏览器弹窗提醒。支持原生浏览器控制，包括页面导航、点击、输入、表单提交等用户操作；操作过程所见即所得、完全透明可观测，可用于网页自动化、数据采集与 SaaS workflow 编排；支持将网页渲染结果自动转为结构化 Markdown，保留标题层级、链接、表格、代码块等语义信息；支持截取页面可见区域或全页面截图，用于页面状态确认与视觉回归；浏览器上下文（Cookie、LocalStorage）在同一会话内自动保持，支持多步骤连续交互流程；浏览器操作与沙箱执行环境数据互通，采集结果可直接落盘到工作目录供后续处理。平台同时支持配置服务代理地址和多种搜索网站的代理地址，保障复杂网络环境下的稳定访问。 (二) 智能控制软件 1. 系统平均响应时间：≤0.5s；稳定性：≥99.9%（硬件正常工作时）；并发数：500+；控制智能工作站种类：≥50 种(可扩容)；控制智能工作站数量：≥500 个；最大预约实验任务数：≥2000 个；任务优先级：共 5 级；计算最优任务执行效率：≥50 个(根据算力可调)；默认模版数：≥10 个；单任务最大工作站数量：≥50；测试结果数据图形化展示，支持 2 种以上谱图的图形化呈现；支持 100+个摄像头接入，实时监测实验室情况。 2. 系统可以调度接入实验室的自动化工作站（包含现有工作站）。根据机器人和工作站的操作方式，远程控制工作站配合机器人完成工作站样品存取等实验指令。提供自描述的统一接入规范，支持多种实验设备快速标准化接入设备控制系统。系统集成实验设计、实验结果查看、模板管理、实时追踪实验状态和用户管理等功能为一体。支持提取实验模板形成模板库，用户创建实验时支持直接一键从模板库创建实验任务。 3. 全方位存储用户与实验任务信息，包括用户数据，实验预约数据，实验结果与报告数据等，支持历史运行数据、计算数据和故障报表数据的批量导出功能，用户可以 csv、Excel、Json 等格式导出数据。具备双向数据导入导出能力，支持内部实验数据、仿真数据、设备参数对外输出。支持复杂跨设备、跨工位、跨流程的智能化实验链路自定义搭建，可灵活设计制样、转运、			
--	--	--	--	--

	测试、仿真、仓储联动的全流程自动化实验方案，操作简洁、通用性强。 * 4. 用户界面清晰直观：设计简洁、导航清晰。图形化拖拽式实验流程设计，不需要代码开发能力，需支持用户各种不同类型的实验流程灵活设计，设计方式简单易用；系统整体设计要求保证实验室设备在备料充足情况下具备连续无人化 24 小时稳定运行的能力，各项测试指标要完全满足要求；保证实验室设备整体无故障累计运行不低于 168 小时，确保长周期自动化实验的可靠性和数据连续性，各项测试指标完全满足要求；系统集成故障自我诊断功能和声光报警系统，当系统出现故障或偏离预设参数时，能及时发出警报并记录故障信息。实验流程各环节和时序需要进行优化匹配，确保各环节检测步骤都能以相当的速率完成；兼容性与扩展性：控制软件具备兼容架构，应预留标准化开放接口以支持未来其他自动化工作站的便捷接入。控制系统具备足够的扩展性，可无缝集成和应用新的工作站；系统免费开放全部数据接口，支持接入离子液体合成工作站、电解液配制工作站、水系液流电池评价工作站、扣电电池组装工作站、拉曼光谱检测模块、红外光谱检测模块、液质联用检测模块、Ph/电导率检测模块、浆料电阻检测模块、圆柱软包电池自动组装与测试工作站、离子液体电催化评价工作站、离子液体分离纯化工作站、表征前处理工作站、扫描电子显微镜检测模块、X 射线衍射检测模块、流变仪检测模块、气质联用检测模块、ICP 光谱仪检测模块、离子色谱检测模块、核磁检测模块、差示扫描量热检测模块、超声扫描检测模块、电化学质谱仪模块、显微镜锂枝晶观察模块，支持设备自动化控制及实验数据自动收集分析，构建软硬件一体化集成系统。 (三)智能仓储软件 1. 内置智能化仓储分区管理算法，可根据物理想化属性、实验用途自动分类划分专属电子仓储区域，支持区域权限隔离、分区独立管控。软件搭载全域视频监控联动记录模块，可绑定仓位与物料台账，所有物料入库、移位、领用、归还全流程操作留痕、全程可追溯、可复盘。系统定位扫描数据对接接口，联动前端传感设备支持物料身份智能识别、仓位精准匹配；支持不少于 14 组独立仓储单元逻辑分区，每组仓位配置独立电子锁权限控制系统，可支持单仓独立授权、单独启闭、分区隔离管理，杜绝物料混放、错取等问题，保障实验物料仓储规范性与安全性。 * 2. 实时采集物料存量、余量数据，依托分段式监控压缩存储资源，适配多级账户权限管理，规范物料领用流程。对接采购管理系统，自定义库存阈值，缺料自动触发预警，联动发起采购流程，搭建仓储采购闭环；物料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仓位匹配准确率不低于 99.9%；全流程物料管理能力；实时采集全仓物料存量、余量数据，库存状态更新延迟不超过 5 秒；支持与 AGV 作业机器人、全自动合成工作站、各类表征测试模块实时数据互通、指令联动；可自动下发出入库、跨工位转运指令，指令下发响应延迟不超过 500 毫秒。具备离线缓存、断点续传、数据自动备份机制；稳定性≥99.9%（硬件正常工作时）；离线缓存支持不少于 72 小时连续作业，数据自动备份频率不低于 1 次/小时，保障长时间连续实验工况下数据不丢失、任务不中断。 3. 可根据实验任务优先级、物料位置、设备工况、机器人运行状态进行智能路径规划与任务分配。软件支持与 AGV 作业机器人、			
--	---	--	--	--

		全自动合成工作站、各类表征测试模块实时数据互通、指令联动，可自动下发物料入库、出库、跨工位转运指令，精准完成物料定点输送与工位匹配。系统深度对接机器化学家智能中控平台，支持实验任务、物料信息、设备状态、测试数据双向实时同步，支持实验物料与实验工序智能匹配、错峰调度、冗余规避。具备实验任务队列智能排序、物料资源统筹分配、闲置仓位智能利用等优化功能，彻底实现仓储物料管理与全流程自动化实验作业的深度协同、无人化联动、智能化闭环运行。 4. 支持物料信息电子化建档、批次溯源，支持多条件精准检索、批次筛选、历史数据批量导出。具备库存智能盘点功能，可定时盘点、异常库存智能甄别。支持实验物料使用大数据统计分析，自动生成月度、季度、年度耗材消耗报告，为实验配方迭代、耗材预算编制、实验流程优化提供数据支撑。系统具备离线缓存、断点续传、数据自动备份功能，保障长时间连续实验工况下仓储数据不丢失、任务不中断。支持多终端同步访问、远程状态查看、远程权限审批，适配全天候无人化高通量实验运行需求。 相关要求： 1. 自签订合同后六个月内完成软件部署安装及和实验装备对接联调，且各功能使用正常，性能达标；提供不少于 5 年的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授权、培训。			
2	机器人自动合成系统	一、功能 本单位已实施的“机器人自动合成系统及高通量快速评价系统（一期）”项目，其机器人自动合成系统包含离子液体合成工作站、电解液制备工作站及扣电组装工作站，覆盖材料合成-材料应用-器件组装等研发环节。本项目新增同系列机器人自动合成系统，配置圆柱、软包电池自动组装与测试工作站，开展器件放大验证，与一期系统功能互补。该圆柱、软包电池工作站依托轨道机器人完成电芯转运、注液、封口、化成全自动作业，通过扫码赋码，支持从电芯装配到性能测试的全周期溯源；系统自动采集并分析充放电数据，批量评估电芯容量衰减、内阻变化及长循环表现等关键性能，打通扣式电池至商用储能电芯的验证链路，模拟真实服役环境，加速储能材料产业化研发进程，支持全天候无人批量测试。 二、配置清单 1.圆柱软包电池自动组装与测试工作站 1 台 三、技术指标 （一）圆柱软包电池自动组装工作站 1 圆柱电池模块 1.1 自动进出样：适配圆柱形锂电池组（18650）单极耳钢壳电芯，搭配 AGV 机器人、三轴模组及 5KG 机械手转运，全程密闭手套箱流转，支持无人自动进出料作业。 1.2 配备 5-30 mL 精密注液单元，配有电解液进料与称重校验模块，在低水分手套箱真空环境完成注液，工艺参数可按需自主设定，注液精度稳定。采用定制真空静置单元，真空泵极限真空≤1Pa、抽速≥2.2L/s 并带气镇阀，手套箱内水分≤20ppm，可自由调节静置时长保障电解液浸润。适配圆柱形锂电池组（18650）钢壳电芯镭封，模具采用 DC53 材质热处理 HRC≥60 并抛光，镭封后尺寸公差 ±0.1mm，封口成型均匀，密封性能可靠。 1.3 集成专用内阻检测单元，由 AGV 机器人转运电芯，封口后自动流转检测，全线联动采集内阻数据，检测完成自动出料，数	1	套	

		据完整可追溯。三轴模组负载≥8KG、定位精度 ±0.4mm，配置双面双工位手套箱、静音空压机与真空泵全套辅助设备；集成圆柱电池恒温充放电测试单元，由 AGV 机器人转运整盘圆柱电池入恒温箱测试，全线联动采集充放电测试数据，检测完成自动出料，数据完整可追溯。AGV 最大负载 5kg，工作半径≥850mm，重复定位精度±0.02mm。 2 软包电池模块 2.1 适配单侧极耳软包电芯，搭载 AGV 机器人、三轴模组完成电芯转运，搭配专用托盘流转，配合手套箱支持密闭环境自动上下料，全程无人值守作业。配备专用气袋裁切单元，自动定位裁切电芯气袋，裁切定位精度 ±0.5mm，可适配不同规格软包电芯气袋尺寸，裁切平整无铝塑膜破损；高精度移液泵量程 5-30mL，单次移液小于 5mL，注液精度误差≤±1%，采用双闭环称重校验，可自主设置注液工艺参数，配套独立电解液进料单元。真空封口腔体真空度可达 -95KPa 以下，封头温度最高 220℃、封口时间 0-99s 可调，封头平行度≤0.02mm，支持 2-6mm 封边宽度更换调节。 * 2.2 集成专用内阻检测单元，由 AGV 机器人转运电芯，封口后自动流转检测，全线联动采集内阻数据，检测完成自动出料，数据完整可追溯。适配长度 60-110mm、宽度 40-80mm、厚度 6-10mm 单侧极耳软包电芯，夹具可调，各部位尺寸公差满足文件规定精度要求。整机配套：三轴模组负载≥8KG、定位精度 ±0.4mm，配置双面双工位手套箱、静音空压机与真空泵全套辅助设备。 2.3 集成软包电池恒温充放电测试单元，由 AGV 机器人使用吸盘夹爪转运单个软包电池入恒温箱测试，全线联动采集充放电测试数据，检测完成自动出料，数据完整可追溯。AGV 最大负载 5kg，工作半径≥850mm，重复定位精度±0.02mm。							
3	高通量快速评价系统	本单位已建成“机器人自动合成系统及高通量快速评价系统（一期）”项目，一期高通量快速评价系统配置多通道电化学工作模块、充放电测试模块、浆料电阻测试模块、pH-低温电导率测试模块、拉曼光谱模块、红外光谱模块、液质联用模块、液流电池评价模块及轨道机器人，主要用于离子液体、电解液的组成与结构解析。本项目同系列高通量快速评价系统，新增高通量离子液体电催化评价工作站、离子液体分离纯化工作站，重点支持离子液体电催化性能评价与离子液体分离纯化制备功能，与一期侧重表征解析的能力形成功能互补。离子液体分离纯化工作站配备减压蒸馏设备、自动过柱机、自动洗瓶机，一站式完成离子液体提纯分离与器皿自动化清洗。高通量离子液体电催化评价工作站可对电解液、催化电极、电解储能体系开展多通道同步检测，批量对比样品催化活性、稳定性与转化效率，通过条码系统完整留存全流程实验数据。各工作站数据统一接入智能控制系统，完成数据集中存储、可视化展示与批量导出。 二、配置清单 <table><tr><td>1. 高通量离子液体电催化评价工作站</td><td>1 台</td></tr><tr><td>2. 离子液体分离纯化工作站</td><td>1 台</td></tr></table> 三、技术指标 （一）高通量离子液体电催化评价工作站 1.1 自动化机械转运夹持单元：六轴机械臂负载 5~7kg，重复定位精度±0.1mm；配置电动快换功能夹爪，支持各类实验物料抓	1. 高通量离子液体电催化评价工作站	1 台	2. 离子液体分离纯化工作站	1 台	1	套	
1. 高通量离子液体电催化评价工作站	1 台								
2. 离子液体分离纯化工作站	1 台								

	取转运，满足两类电解池物料转运需求。 1.2 多工位测试工位单元，不少于 6 个测试工位，各工位配置独立移动模组，夹爪可夹持电极夹具通电并上下安装测试体系，常压下通气密封无泄漏，支持连续气路进出测试，配备电极清洗池；多通道电化学工作站，通道数≥ 6，交直流最大输出电流 5A，恒电位$\pm 10V$，恒电流$\pm 5A$，支持恒电位/恒电流、阶跃、循环伏安、线性扫描、双模式交流阻抗、莫特-肖特基等测试。电解液注射泵单元，适配 25 mL 注射器，流速 0.1-100 mL/min，泵液精度 1%，用于电解液加注及电解池清洗，配置不少于 3 套。 1.3 自动移液与样品暂存单元，移液模组可完成测试后取样，适配 1 mL 枪头，可拓展 20/50/200μL 枪头，满量程精度 1%，样品瓶中转位暂存位数≥ 16 位。 1.4 系统集成总体要求：完成平台工位、中转位、工装结构设计装配，配套完整电气控制系统；集成 H 池、流动池两套子平台，支持离子液体体系催化剂自动化电化学评价，兼容气相在线分析、液相取样送检。 （二）离子液体分离纯化工作站 1. 搭载全自动过柱机，支持多通道连续色谱分离，可自主完成上样、洗脱、收集全流程操作，实现不同组分离子液体高效分离纯化，减少人工操作干扰。 1.1 四路溶剂系统，两种溶剂可以任意梯度进行混合运行，可添加第三路助溶溶剂体系，流速 1-200mL/min，系统最大压力 200psi。 * 1.2 DAD 检测器（波长 200-800nm）：双波长同时采集，运行中实时修改波长，全波段光谱扫描功能，实验结果可 3D 谱图展示，轻松判断最佳波长；可支持谱图叠加，查看实验重复性，并支持数据备份以及以 PDF 或 CSV 等格式导出。 1.3 低温型蒸发光检测器：光电二极管；蓝色 LED 光源；自带运行时间记录功能；蒸发温度：室温 $\sim 100^{\circ}C$，流速为 100 μL-5 mL/min，信号：0-1V，氮气或空气 2.0 bar< 3 L/min 气体供应；手动分流阀调节。机械柱架：手动自由操作分离柱和上样柱。收集方式：全收集，体积、电压、时间段和色谱峰及废液等多种收集方式自动进样器：进样体积 50μL-20mL（增量 1μL）；进样精密密度$< 1\%$；进样准确度$\pm 2\%$；进样循环时间$< 32s$（吸样 5mL，正常速度）。 2. 配备减压蒸馏装置，可调控体系真空度与加热温度，精准完成离子液体脱溶剂、提纯精制，有效去除原料中水分、小分子杂质，提升离子液体纯度。 2.1 总功率：3800 W；压缩机功率：800W；制冷量：2300 W；单控功率：500W（功率可设置）蒸馏速度：2-12 mL/min；加热单元：六组，可支持单个加热位单独控制。 2.2 蒸发能力≥ 23 mL/min（水蒸发量），回转速度 5~280rpm 可调，最低转速 5rpm；电动升降，升降行程：电动升降+手动辅助延长（≥ 200mm），手动辅助延长可进一步调节主机高度，便于连接防爆球。 2.3 冷凝组件采用直立双层分体式冷凝管，四通瓶设计，本体冷凝+扩散冷凝，冷凝面积$\geq 0.24 m^2$；浴槽温度调节范围室温+5~180$^{\circ}C$，温度调节精度$\leq \pm 1.5^{\circ}C$。 * 2.4 变频控制，最大排气速度≥ 44 L/min，真空度≤ 2 mbar；冷水循环方式：空冷，密闭式循环，温度范围-20~30$^{\circ}C$；外部循			
--	---	--	--	--

		环能力（50/60Hz）：最大流量 16/18L/min，最大扬程 9.5/13m。配套全自动洗瓶设备，可针对反应瓶、色谱管、储液瓶等各类实验器皿批量清洗、烘干，实现实验器具自动化洁净处理，保障离子液体制备全过程洁净度。主洗泵流量：≥500 L/min；水加热功率：≥3 KW；工作电压：220/380V，50/60Hz；冷水水源：符合城市自来水的国家标准，水压 1.0-5.0kg/cm2,水温 5-40℃。											
4	结构自动表征系统	一、功能 结构自动表征系统整套设备按完整系统一体化成套配套使用，为自动化实验室专属表征体系。学校现有开放共享设备多为单机独立设备，不支持机器人自动上样、设备协同与数据联动，无法满足高通量连续流转、原位同步表征要求，不能支撑本平台科研。系统集成高通量扫描电镜、高通量 X 射线衍射、原位电化学质谱、原位锂枝晶显微观测四大模块，可无缝对接现有样品制备、转运、测试全流程。原位电化学质谱仪、原位锂枝晶显微观测系统可与高通量扫描电子显微镜、高通量 X 射线衍射仪形成动态过程监测和静态结构解析的互补联用表征体系，是完整揭示电池机理的核心配套设备。其中扫描电镜与 X 射线衍射仪可完成电池循环前后的极片微观形貌、晶体物相等静态结构检测，无法捕捉充放电过程中瞬时界面演变、动态产气行为、枝晶实时生长等过程性信息，存在静态结果已知、动态机理未知的表征盲区。通过新增原位电化学质谱与原位锂枝晶显微观测设备并支持四机联动，可在电池电化学原位工况下同步获取实时产气组分、界面演化行为、锂枝晶成核生长规律，再结合扫描电镜微观形貌精细表征与 X 射线衍射晶体结构相变分析，支持动态过程机理和静态结构缺陷的全方位耦合解析，补齐单一静态表征无法阐释材料性能衰减根源的技术短板，具备不可替代的科研必要性。 整套自动化原位测试方案可依托平台 AGV 转运与智能控制系统全自动完成：首先由原位锂枝晶显微镜实时全程记录电池充放电过程中锂枝晶成核、生长、破碎、脱落的动态演化全过程，同步通过原位电化学质谱仪实时监测电解液分解、界面副反应产生的气体组分、产气速率与含量变化，精准捕捉瞬时副反应信号；待电池完成指定循环工况后，系统自动转运极片样品至高通量扫描电镜与 X 射线衍射工位，快速表征极片微观形貌破损、孔隙结构坍塌、晶体相变、晶格畸变等静态结构缺陷。通过动态产气数据、枝晶生长行为与静态结构损伤数据一一对应耦合分析，精准关联电池的内在作用机制，为高稳定电解液改性、负极界面优化、长寿命储能电池体系迭代提供完整、多维、可溯源的原位实验数据支撑。 二、配置清单 <table><tr><td>1. 高通量扫描电子显微镜模块</td><td>1 套</td></tr><tr><td>2. 高通量 X 射线衍射模块</td><td>1 套</td></tr><tr><td>3. 原位电化学质谱仪模块</td><td>1 套</td></tr><tr><td>4. 原位显微镜锂枝晶观察模块</td><td>1 套</td></tr></table> 三、技术指标 （一）高通量扫描电子显微镜模块 1.自动化集成部分 1.1 需 6 轴协作机器人与适配性夹爪；固定机械臂工作半径≥850mm，末端最大负载 5kg；夹爪通过齿轮齿条+循环滚珠导轨	1. 高通量扫描电子显微镜模块	1 套	2. 高通量 X 射线衍射模块	1 套	3. 原位电化学质谱仪模块	1 套	4. 原位显微镜锂枝晶观察模块	1 套	1	套	
1. 高通量扫描电子显微镜模块	1 套												
2. 高通量 X 射线衍射模块	1 套												
3. 原位电化学质谱仪模块	1 套												
4. 原位显微镜锂枝晶观察模块	1 套												

	传动，单侧夹持力 40-140N，位置定位精度±0.02mm。需样品载具位，样品台可置于载具上；需具打开/关闭 SEM 样品仓门功能；需具夹取载具与 SEM 样品测试工位对接功能；需具推拉样品测试杆功能，支持样品测试工位进出；需控制软件，控制上样协作机器人与 SEM 软件进行交互，支持自动进样/下样/分析表征等操作。 1.2 SEM 需支持集成至自动化控制系统，需提供非界面交互方式开放标准 api 接口用于集成，所有接口须配套提供详细的第三方集成调用示例，开放接口需要包括控制指令下发接口与实时状态与数据获取接口。控制指令下发接口需包括设备启动/停止、详细的实验全参数设置、流程操作等；实时状态与数据获取接口需包括运行状态、故障信息、实验结果等数据。 2.扫描电子显微镜性 * 2.1 二次电子分辨率：≤3.0nm (30kV),≤8.0nm(3kV),≤15nm (1kV)；背散射电子分辨率：≤4.0nm(30KV)；电子光学放大倍率 5-300,000 倍（矩形尺寸 128 X96mm 实放大倍率条件下）普通光学图像放大倍率：1-20 倍；样品仓最大可以放置样品直径：≥150mm；样品交换方式：抽屉式，方便安装样品，且无需氮气保护；样品台：优中心全对中样品台,具有五轴马达驱动功能；样品台行程：行程 X：≥80mm,Y：≥40mm,Z：≥48 mm;倾斜-10° 至+90° 旋转 360° ；具有超规格样品限位功能，支持对探测器和物镜的保护。 2.2 全自动电磁阀门，无须空气压缩机；真空机组配置：采用二级真空系统（机械泵+分子泵）；换样效率：正常换样时间小于 3 分钟。拓展接口：样品室接口可同时安装能谱仪、EBSD、WDS 等各类检测附件。 2.3 全自动电子枪，预对中灯丝设计，采用无缝自给偏压技术；聚光镜采用自动可变焦聚光镜，束流变化时，电子束能自动聚焦。电子枪功能：具备自动加热、自动对中、自动饱和度调整功能；光阑配置：≥四孔物镜光阑，支持 XY 精细对中；图像偏移：图像电位移 ±50μm。 2.4 二次电子探测器：可采集生成二次电子图像；多分割高灵敏度背散射电子探测器:可形成成分像、形貌像和阴影像；无需倾斜样品还可以实时显示样品的三维图像，样品移动后三维图像可实时调整；成像模式：可同时得到二次电子像和背散射电子像，两种图像任意比例混合像，图像方便进行对比。同时能支持两种图像的画中画功能。 2.5 显示存储：配备 23 英寸触控型 LCD，图像最大存储像素不低于 5120×3840；图像测量软件：支持垂直、水平、对角、任意两点间距、直径、两圆心距离、角度、圆形、多边形测量；报告输出：SEM 软件可将图像、能谱分析结果合并输出至同一份报告，系统自动适配图谱排版，提供多种输出模板。 * 2.6 X 射线能谱仪整机设计：一体化集成结构，单电脑、单显示器完成电镜图像拍摄与元素分析，且支持无人值守的自动分析功能；采用 SDD 电制冷技术，无需液氮，面积≥60mm2；能量分辨率：≤129eV 元素检测范围：Be-U；分析功能：支持元素点、线、面扫描，同时可对任意不规则区域开展元素分析在 CCD 拍摄光学图片和拍摄扫描电镜照片的同时可以实时显示能谱分析谱图，特定元素可以在主界面警示显示；内置漂移矫正功能，长时间分析过程中能实时进行矫正，防止分析区域漂移。		
--	---	--	--

	具有信号深度显示功能（或者蒙特卡洛模拟），能显示不同元素不同加速电压下特征 X 射线信号深度，方便进行高空间分辨率的能谱分析。带有实时面分布分析功能，移动样品面分布能实时刷新。带有回放功能（Playback），采集元素面分布时方便提取每一帧的面分布，查证样品元素分布的变化，有利于对电子束敏感材料和原位实验进行能谱分析；带有无人值守的流程化操作功能，可设定多个观察目标后和条件后，设备即可逐个目标完成自动移动和自动拍摄获取图像且能自动得到能谱分析结果等功能。适配锂电池的换样和空气隔离系统：该装置可让用户在手套箱工作站或氩离子抛光设备中把加工好的样品转入转移皿，在隔绝空气情况下转入扫描电镜，并在扫描电镜中高真空条件下打开，支持空气敏感材料（例如 Li 电池）的传输和观察。 （二）高通量 X 射线衍射模块 1.自动化集成部分 1.1 需 6 轴协作机器人与适配性夹爪；固定机械臂工作半径≥850mm，末端最大负载 5kg；夹爪通过齿轮齿条+循环滚珠导轨传动，单侧夹持力 40-140N，位置定位精度±0.05mm。需样品盘，每个样品盘上可放置一定数量的样品载具；具夹取样品载具与 XRD 样品测试工位对接功能；需接入控制软件，控制上样协作机器人与 XRD 软件进行交互，支持自动进样/下样/分析表征等操作。 1.2 XRD 需支持集成至自动化控制系统，需提供非界面交互方式开放标准 api 接口用于集成，所有接口须配套提供详细的第三方集成调用示例，开放接口需要包括控制指令下发接口与实时状态与数据获取接口。控制指令下发接口需包括设备启动/停止、详细的实验全参数设置、流程操作等；实时状态与数据获取接口需包括运行状态、故障信息、实验结果等数据。 2.X 射线衍射仪 2.1 发生器额定功率 800 W 管电压不窄于 20 – 40 kV (1kV 步进) 管电流不窄于 2 – 20 mA (1mA 步进)、可用阳极材料：Cr, Cu, Mo, Ag; 光束尺寸≤180×180 μm²，镜出口最大积分通量：8×10⁸ cps，光束发散度≤0.5 mrad。 * 2.2 超高速一维阵列检测器：有效面积 384 mm²(19.2 mm×20 mm)；条带宽度 75 μm；最大计数率 >2.5 × 10⁸ cps (global), 1×10⁶ cps/strip；通道数 256 道；能量分辨功能：具有高计数模式及去除荧光背景模式功能；正版仪器控制软件：可根据测试目的，检查光学器件构成、指导正确构建、调节光学系统、调节样品位置，在适合条件下进行测试。正版数据处理软件：图谱处理包括：平滑、背景扣除、寻峰、点阵参数精密化、晶粒大小与晶胞畸变，微观应力分析，结晶度分析；可完成物相定性分析、物相定量分析。样品自动采集与分析功能：具备自动化连续采集多个样品的能力，并可支持物相的定性与定量分析，包括结晶度计算、晶粒尺寸分析及 Rietveld 定量分析等。外部通信与软件控制接口：仪器应具备与外部系统进行信息交互的能力，支持通过第三方软件指令控制整个测试流程。 2.3 测角仪：方式 0-0 样品水平放置型测角仪；测角仪半径 150 mm；可动范围 -5~+145°；最小步进角度 θs: 0.00125°, θd: 0.00125°；测试用可动轴 θs/θd 连动、θs/θd 单独；发散狭缝 根据样品尺寸,低角度时在狭缝宽度可变模式下工作,使照射宽度		
--	--	--	--

	恒定, 高角度时在固定狭缝宽度模式下工作; 索拉狭缝 5.0°。 2.4 不低于配置适合自动进样器的标准气密样品架 4 个, 带 knife edge 的气密样品架 4 个 (小角度起测), 标准样品架 12 个, 无背景样品架 12 个, 样品自动停靠台 16 位。 (三) 原位电化学质谱仪 1.自动化集成部分 1.1 配套适配样品承载工装, 可配合六轴协作机器人完成腔体自动开闭、样品自动送入与回收操作。预留标准化外部 API 通信接口, 可与电化学工作站时序联动, 同步采集产气与电化学同步数据。 2.电化学质谱仪 2.1 EI 离子源四极杆质谱仪, 质量数范围: 1-100amu, 配置法拉第杯和电子倍增器双检测器, 毛细管进样系统。 * 2.2 电化学工作站质谱同步数据采集软件一套, 该软件可在一个软件界面上编辑设置电化学工作站和质谱仪测试方法, 在同一软件上显示 CV/LSV/电位阶跃曲线与质谱曲线, 具备 MCD (多浓度监测)、电位阶跃, LSV, CV, 恒流充放电等功能。含常用气体标准物质谱库管理器。 * 2.3 软包电池模具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制, 能稳定运行 72 小时以上, 检测限 (O₂) ≤85ppm (Faraday); 软包电池灵敏度 (O₂) ≤6*10⁻¹⁵A/PPM (Faraday)。 2.4 双载气系统, 可提升系统检测灵敏度, 支持电池长时间充放电连续实时监测 72 小时以上; 配置电解液净化系统, 最低温度 ≤-70℃。 2.5 扣式电池模具适配小于 22mm 的电极极片, 使用温度范围: -20℃到 75℃, 模具可调节压力, 压力可显示数值范围 0-800kg; 柱状电池模具适配圆柱形锂电池组 (18650)。 (四) 原位显微镜锂枝晶观察模块 1.自动化集成部分 1.1 配备专用原位池转运夹具, 机器人可自动完成原位池放置、对位、取料全流程操作。开放通用设备对接协议, 可同步接收电化学设备充放电信号, 同步抓拍界面演化图像。 2.原位显微镜 2.1 光学系统: 原位无限远光学系统; 观察镜筒: 屋脊五棱镜正像三目观察镜筒, 30°倾斜, 瞳距 50-78mm, 眼点可调, 分光比 100: 0, 50: 50; 目镜: 超宽视野目镜 ≥10 倍 (视场数 Φ25mm), 高眼点, 屈光度可调; 物镜: 原位枝晶观测专用物镜、共 3 颗、参数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原位枝晶观测专用物镜 ≥5 倍, 数值孔径 ≥0.15, 工作距离 ≥16.5mm; 原位枝晶观测专用物镜 ≥10 倍, 数值孔径 ≥0.3, 工作距离 ≥11.7mm; 原位枝晶观测专用物镜 ≥20 倍, 数值孔径 ≥0.45, 工作距离 ≥13mm。 * 2.2 原位枝晶观察专用照明系统, 考虑原位池 1mm 穿透玻璃厚度, 4500K 恒定色温 LED, 95 以上显色指数, 寿命 50000 小时。两轴调焦方式, 含调焦松紧与锁紧装置, 调焦精度 1um; 正置横置可随意切换, 可同时观察气泡与原位枝晶, 横置时可避免充放电过程中气泡的影响; 物镜转换器: 内向式定位五孔转换器 (带 DIC 插槽); 2000 万像素原位枝晶观察专用相机, 可根据测试时间随意设置拍照方式。 2.3 高低温显微观察池池体材质: PEEK; 温度: -30-100℃; 压力: 常压 (可定制加压, 最大压力 50Mpa); 电池尺寸: 10×			
--	--	--	--	--

		10mm（可定制）；电极材料：钛（电极可拆卸，可更换不锈钢或石墨）；温控系统：搭配高精度触摸屏，20 段程序控温，控温精度±0.1℃；制冷方式：半导体制冷贴制冷；定制：池子可以竖置放置，可以有效排除气泡（需要搭配横置显微镜）高精度温控系统控温精度：±0.1℃；≥7 英寸触摸屏控制；20 段程序梯度控温（可增大程控段落）。																			
5	分析测试平台	一、功能 分析测试平台为自动化实验室的专属成套表征系统，各设备单元需整体协同配套运行。学校现有开放共享仪器均为单机模式，无法实现机器人自动上样、设备协同及数据互通，不适应高通量连续流转、原位同步表征的工作条件，难以承担本平台相关科研任务。平台集成自动化流变仪、ICP 光谱、离子色谱、核磁、差热扫描量热仪、超声扫描、气质联用全自动分析模块，构建有机组分- 无机元素- 分子结构- 流变性能- 热学特性- 内部缺陷全维度联用表征体系，弥补单一色谱仪解析成分、难以关联宏观性能与微观缺陷的不足。 整套设备由 AGV 机器人联动智能控制软件统一调度，实现样品全自动前处理、进样、检测与数据回传，无需人工反复拆装转移样品。分析测试平台为现有储能自动化研发实验室专属配套、固定联动的一体化物性分析体系，与平台前端机器人自动合成、电池自动化组装、微观结构表征系统高度适配、成套联动运行，是打通全流程智能化研发的核心配套检测单元。具体测试方案如下：电池循环失效后的电解液样品与电极样品，经自动化前处理系统统一完成稀释、过滤、萃取标准化制备后，由 AGV 机器人自动分流转运。有机试样优先送入气质联用模块，精准检测电解液有机溶剂、添加剂分解产物及有机杂质含量。同步将匹配试样自动输送至其他模块，通过 ICP 光谱检测微量金属溶出杂质、离子色谱测定体系阴阳离子含量、核磁解析有机分子结构演变、流变仪测试电解液粘度与剪切流变特性、差热扫描量热仪分析材料热稳定性与热分解行为、超声扫描无损检测电极内部孔隙、裂纹与分层缺陷。最终平台中控系统汇总所有色谱数据、元素数据、结构数据、热学与流变数据，支持电解液组分降解、金属杂质累积、流变性能劣化、热稳定性衰减、电极结构破损的多数据耦合分析，完整阐明储能电池材料性能衰退的完整机理，大幅提升新材料配方优化与失效分析的科学与精准度。 二、配置清单 <table><tr><td>1. 自动化流变仪模块</td><td>数量 1 套</td></tr><tr><td>2. 自动化气质联用模块</td><td>数量 1 套</td></tr><tr><td>3. 自动化 ICP 光谱仪模块</td><td>数量 1 套</td></tr><tr><td>4. 自动化离子色谱模块</td><td>数量 1 套</td></tr><tr><td>5. 自动化核磁模块</td><td>数量 1 套</td></tr><tr><td>6. 自动化差热扫描量热仪模块</td><td>数量 1 套</td></tr><tr><td>7. 自动化超声扫描模块</td><td>数量 1 套</td></tr><tr><td>8. 自动化样品前处理模块</td><td>数量 1 套</td></tr></table> 三、技术指标 （一）自动化流变仪模块 1. 自动化集成部分 1.1 需 6 轴协作机器人与适配性夹具以完成自动上下样测试，固定机械臂工作半径≥850mm，末端最大负载 5kg；夹具通过齿轮齿条+循环滚珠导轨传动，单侧夹持力 40-140N，位置定位	1. 自动化流变仪模块	数量 1 套	2. 自动化气质联用模块	数量 1 套	3. 自动化 ICP 光谱仪模块	数量 1 套	4. 自动化离子色谱模块	数量 1 套	5. 自动化核磁模块	数量 1 套	6. 自动化差热扫描量热仪模块	数量 1 套	7. 自动化超声扫描模块	数量 1 套	8. 自动化样品前处理模块	数量 1 套	1	套	
1. 自动化流变仪模块	数量 1 套																				
2. 自动化气质联用模块	数量 1 套																				
3. 自动化 ICP 光谱仪模块	数量 1 套																				
4. 自动化离子色谱模块	数量 1 套																				
5. 自动化核磁模块	数量 1 套																				
6. 自动化差热扫描量热仪模块	数量 1 套																				
7. 自动化超声扫描模块	数量 1 套																				
8. 自动化样品前处理模块	数量 1 套																				

	精度±0.05mm。 1.2 流变仪需支持集成至自动化控制系统，需提供非界面交互方式开放标准 api 接口用于集成，所有接口须配套提供详细的第三方集成调用示例，开放接口需要包括控制指令下发接口与实时状态与数据获取接口。 2. 流变仪性能要求 2.1 采用超低惯量拖杯马达，马达惯量≤10 nN·m·s²，最大扭矩≥200 mN·m，最小扭矩≤3 nN·m，扭矩分辨率≤0.1 nN·m，频率范围 10⁻⁶ Hz~100 Hz，角位移分辨率≤12 nrad，最小旋转速度≤10⁻⁷ rpm，最大旋转速度≥4500 rpm，最大法向力≥50 N，最小法向力≤0.01 N，法向力分辨率≤0.01 N；软件可以任意安装于多台电脑上，不需要序列号分发，也不需要密码狗，中英文自由切换，可免费升级。振荡实时波形信号：可以显示并储存每一个动态测试（如动态频率扫描，时间扫描和温度扫描等）模式下的应力—应变波形。原始相位角和样品相位角实时显示。 * 2.2 半导体平锥板温度控制系统：温度模块控制范围：-60~200℃，升降温速率≥10℃/min。温度控制循环器：温度范围-60~95 度，温度控制精度 0.1℃。空气压缩机：与设备配套，无油、静音，带静音箱。 2.3 测量夹具：平板转子≥1 个，60mm 直径（或者类似规格），锥板转子≥1 个，60mm 直径/1 度锥角。所有夹具采用钛合金材质，耐酸碱溶剂腐蚀，具有自动识别功能。 （二）自动化气质联用模块 1. 自动化集成部分 1.1 由自动化样品前处理模块，完成离子液体、电解液样品的自动制样，上样品测试，测试通量≥64 个。 1.2 气质联用仪需支持集成至自动化控制系统，需提供非界面交互方式开放标准 api 接口用于集成，所有接口须配套提供详细的第三方集成调用示例，开放接口需要包括控制指令下发接口与实时状态与数据获取接口。 2. 气质联用仪性能要求 * 2.1 质量数范围：1.0-1090amu，以 0.1amu 递增。最大扫描速率：20000amu/秒。分辨率：1000-2000。灵敏度：EI：全扫描灵敏度（电子轰击源 EI）：1pg 八氟萘（OFN），信/噪比≥4500：1（扫描范围：50-300amu）。仪器检出限 IDL：10fg 八氟萘。离子化能量：5~241eV，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离子化电流：0~315uA。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50~350℃可调。分析器：整体石英镀金双曲面四极杆，独立温控，106℃~200℃，非预四极杆加热。提供公开彩页证明和软件截图证明。 2.2 毛细柱分流/无分流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简称 EPC）；最大分流比：12000:1；分辨率：1000-2000，标配扳转式顶盖进样口密封系统。 2.3 气相主机需带有智能化界面的触摸屏，及浏览器用户界面，可从任何浏览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进行远程访问，需提供彩页证明；气相主机操作系统包含四种以上不同操作语言，需提供语言选择界面证明；工作站系统：全中文操作及在线帮助软件，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电子方法（eMethod）：可			
--	--	--	--	--

	在不同的色谱或质谱间共用方法或从厂家官方网站下载方法。 （三）自动化 ICP 光谱仪模块 1. 自动化集成部分 1.1 由自动化样品前处理模块，完成离子液体、电解液样品的自动制样，上样品测试，测试通量≥64 个。 1.2 ICP 需支持集成至自动化控制系统，需提供非界面交互方式开放标准 api 接口用于集成，所有接口须配套提供详细的第三方集成调用示例，开放接口需要包括控制指令下发接口与实时状态与数据获取接口。 2. ICP 性能要求 2.1 观测方式：垂直火炬双向观测方式；冷锥接口无切割气体的消耗，高效去除尾焰。 2.2 采用自激式 27.12MHz 固态发生器，耦合效率≥75%；功率可调区间 750~1500W，调节步长 10W，配套工作站全自动调控功率输出；整个中阶梯光学系统无任何移动部件，所有光学元件均密封于恒温光室中。中阶梯光栅+ CaF2 棱镜交叉色散多色器系统，波长连续覆盖≥167~785nm，无任何波长断点。测定方式：紫外和可见区由同一狭缝，同一检测器同时测定，一次分析测定全谱覆盖，真正的全谱直读，一个样品选择任意多的元素波长，测试时间都不变。 * 2.3 检测器冷却：半导体制冷，-40℃。检测器充氮密封，无需气体吹扫，开机即可点火。最小积分时间≤1 秒；气体控制：所有等离子体相关气体均为质量流量计（MFC）控制，软件在线调节：等离子体气：8~20L/min，增量 0.1L/min；辅助气：0~2.0L/min，增量 0.01L/min；雾化气 0~1.5L/min，增量 0.01L/min；补偿气（用于可选附件）：0~2.0L/min，增量 0.01L/min；蠕动泵：≥5 通道蠕动泵，转速 0~80rpm 可调，具有快泵功能；长期稳定性：≥8 小时，RSD≤1%（不加内标，不采用基线飘移修正）；短期稳定性：RSD≤0.5%；冷启动时间：从待机状态到等离子体点燃时间≤35 分钟；做样速度：60 个元素或波长，每个元素或波长积分时间 10 秒，测试时间≤60 秒，内标和待测元素必须同时积分。 （四）自动化离子色谱模块 1. 自动化集成部分 1.1 由自动化样品前处理模块，完成离子液体、电解液样品的自动制样，上样品测试，测试通量≥64 个。 1.2 离子色谱仪需支持集成至自动化控制系统，需提供非界面交互方式开放标准 api 接口用于集成，所有接口须配套提供详细的第三方集成调用示例，开放接口需要包括控制指令下发接口与实时状态与数据获取接口。 2. 离子色谱仪性能要求 2.1 高性能低脉冲高压双柱塞泵，泵部件含泵外壳、单向阀外壳、单向阀阀芯、管路等所有部件为 PEEK 非金属材料，0.00~5.00 mL/min，最大耐压：35MPa（5000psi），标配泵前真空脱气。 2.2 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利用电解产生的 H⁺或 OH⁻在线生成酸性或碱性淋洗液，耐压 5000 psi，兼容高压色谱柱。梯度产生：高压梯度，提供等度和高压多步梯度，梯度产生曲率：1~9，任意数值可选，梯度产生在泵后高压区，梯度延迟体积小，梯度延迟时间短；柱温箱，设置范围：10℃~ 60℃；电导检测		
--	---	--	--

	器，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18000 μ S/cm，电导池控温范围：15℃- 60℃； 梯度精度：≤0.2%，梯度准确度：≤0.2%。 * 2.3 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 （五）自动化核磁模块 1. 自动化集成部分 1.1 由自动化样品前处理模块，完成离子液体、电解液样品的自动制样，上样品测试，测试通量≥64 个；核磁需支持集成至自动化控制系统，需提供非界面交互方式开放标准 api 接口用于集成，所有接口须配套提供详细的第三方集成调用示例，开放接口需要包括控制指令下发接口与实时状态与数据获取接口。 2. 核磁性能要求 * 2.1 工作频率：≥80MHz（¹H 氢谱）；磁体配置：高性能控温稀土永磁体，磁体与电子控制模块采用分离式设计，具备充足恒温热容量保障磁体温度稳定。梯度场系统：搭载线性脉冲梯度场，可开展扩散实验；梯度场强度≥25G/cm，时间分辨率 10 μ s；多核一体化探头：单探头支持 ¹H、¹⁹F、¹³C、³¹P、⁷Li、¹¹⁹Sn、¹¹B、¹²⁹Xe、²³Na、⁵¹V、²⁷Al、⁷⁹Br、²⁹Si、⁷⁷Se、²H、¹⁵N 共计 16 种原子核检测，核种切换全自动，无需人工调谐。 2.2 分辨率指标：≤0.4Hz@50% 峰高；≤15Hz@0.55% 峰高；≤30Hz@0.11% 峰高。灵敏度标准：¹H≥100: 1（1% 乙基苯，单次脉冲梯度扫描）；¹⁹F≥90: 1（0.5% TFT）；³¹P≥130: 1（0.485M TPP）。射频功率：¹H 通道 5W，宽带 BB 通道 20W。溶剂压制：内置多种算法，可全自动压制不少于 4 组溶剂峰。 * 2.3 样品温控：磁体温度恒定不变前提下，样品温度 25~60℃连续可调，满足变温动力学测试。锁场模式：采用外部锁场技术，测试样品无需添加氘代试剂锁场；进样规格：适配 5mm、7 英寸标准核磁管，设备运行无需外接空压机。自动进样器：搭载高精度三轴定位自动进样器，可支持不少于 60 个样品连续自动进样分析，可后期拓展升级至不低于 200 位，满足高通量连续检测；操作与数据处理双软件可选：仪器配备简易版及专业版两套仪器操作软件，两款软件可相互通讯共享序列、方法等信息，用户可根据需求自由选择及切换。两款操作软件配备终身有效许可证，在硬件的支持下可升级最新版本。互通兼容：设备软件支持导入高场核磁脉冲方法与序列，台式与高场核磁数据、方案、配套工具无缝互通。自动化程序库：内置成套自动化流程，可支持自动进样采集、谱图处理、数据解析、报告输出；支持自定义组合、新建、修改自动化工作流。 2.4 可输出高品质一维、二维核磁谱图，覆盖全部指定核种多类实验序列：1H 一维谱：¹H 常规谱、X 通道去耦谱、多溶剂峰压制一维谱、选择性激发谱、T1/T2 弛豫谱、反应动态监测、PSYCHE/SAPPHIRE 同核去耦一维谱。1H 二维谱：COSY、TOCSY、JRES、NOESY、ROESY、DOSY；杂核一维（¹⁹F/¹³C/³¹P 等）：带 NOE 与氢去耦一维谱、DEPT、ATP、INEPT；杂核 - 氢二维谱：DOSY、HMBC、HSQC、HMQC、HETCOR、NOAH、HOESY；兼容核种包含 ¹⁹F、¹³C、³¹P、⁷Li、¹¹⁹Sn、¹¹B、¹²⁹Xe、²³Na、⁵¹V、²⁷Al、⁷⁹Br、²⁹Si、⁷⁷Se、²H、¹⁵N 共 15 种。 2.5 脉冲序列管理：可同步共享、更新高场核磁脉冲库，配备图形化编辑器，自由创建、修改脉冲序列。形状脉冲：内置高斯、SINC 等多种形状脉冲，优化谱图激发效果。		
--	--	--	--

		* 2.6 设备可后期升级全控温在线监测配套模块，搭配定制流通池开展实时原位核磁测试。在线系统耐压最高 10Bar，控温区间 25~60℃，可实时捕获化学反应动力学核磁数据。 (六) 差热扫描量热仪模块 1. 自动化集成部分 1.1 定制坩埚压样机，支持样品自动制备。 1.2 需 6 轴协作机器人与适配性夹爪完成待测样品坩埚至仪器自动进样器的上下样，固定机械臂工作半径$\geq 850\text{mm}$，末端最大负载 5kg；夹爪通过齿轮齿条+循环滚珠导轨传动，单侧夹持力 40-140N，位置定位精度$\pm 0.05\text{mm}$。 2. 差热扫描量热仪性能要求 2.1 差示扫描量热仪系统由主机、自动进样器，控制及分析软件、样品封装压样器、机械制冷装置和安装及校正工具包等组成。氮气钢瓶及减压阀一套。配备数字式质量流量计及气体切换装置，可实时显示并监控气体流量。具有彩色 APP 式触摸屏，方便设置实验参数、查看实验进度。 2.2 配置 54 位自动进样器，54 个位置可以使样品盘和参比盘任意组合分配。集成式自动炉盖能够一致、重复地闭合炉体。坩埚密封压片机：压样器具有光滑的机械装置，可以自动调整施力的大小。 2.3 温度范围：$-90\sim 550^{\circ}\text{C}$；升温速率（全量程线性可控）：$0.1\sim 200^{\circ}\text{C}/\text{min}$；降温速率：$0.1\sim 50^{\circ}\text{C}/\text{min}$；温度准确度：$\pm 0.1^{\circ}\text{C}$；温度重复精度：$\pm 0.01^{\circ}\text{C}$；焓值测量精度：$\pm 0.1\%$；搭载数字式质量流量计与气体自动切换单元，可实时显示、全程监控载气流量。支持材料直接比热 C_p 全自动测试。坩埚密封压片机：压样器具有光滑的机械装置，可以自动调整施力的大小。 * 2.4 基线平直度：$<75\mu\text{W}$（测试要求：无基线扣除，直接测试，$-50^{\circ}\text{C}\sim 300^{\circ}\text{C}$，$10^{\circ}\text{C}/\text{min}$）；基线重现性：$<40\mu\text{W}$（测试要求：无基线扣除，直接测试，$-50^{\circ}\text{C}\sim 300^{\circ}\text{C}$，$10^{\circ}\text{C}/\text{min}$）。 (七) 自动化超声扫描模块 1. 自动化集成部分 1.1 由 AGV 机器人转运待测电池工装至超声扫描夹具进行自动上下样测试，通过定位销定位，进行电池的固定。AGV 最大负载 5kg，工作半径$\geq 850\text{mm}$，重复定位精度$\pm 0.02\text{mm}$。 1.2 可自动完成样品表面清洁、平整度校正、姿态摆正、绝缘除尘全套扫描前置处理流程；自动表面处理模块：自动清除电芯表面粉尘、污渍、杂质，避免表面异物造成超声信号干扰、伪缺陷，提升内部缺陷识别准确率。自动姿态校正单元：可自动校正电芯摆放角度与平整度，对翘曲、轻微变形样品自适应调平，保证超声扫描面贴合均匀、信号一致。 2. 超声扫描仪性能要求 2.1 电池类型：软包、方形电池；扫描模式：超声 A 扫描、B 扫描、C 扫描；最大扫描面积：$300\text{mm}\times 300\text{mm}$（长$\times$宽）；电芯厚度：$0.2\text{mm}\sim 80\text{mm}$；扫描速度：最高可达 $300\text{mm}/\text{s}$；电池内部缺陷检测能力：可识别最小缺陷直径达 1.0mm。 * 2.2 运动控制精度：横向和纵向步进，最小皆可达 0.2mm；扫描时长：扫描时长可参考公式：$T=(1.2\times LY/VY+0.6)\times LX/SX$，LY 为 Y 方向运动范围；LX 为 X 方向运动范围；VY 为 Y 轴运动速度；SX 为 X 方向步进。 2.3 采样频率：默认 60MHz；成像机制：透射信号、反射信号同		
--	--	---	--	--

	时成像。温控范围和精度：-20℃～80℃，±0.5℃（需搭配温控模块，可定制）。 （八）自动化样品前处理模块 1. 在同一个平台上可同时支持气相质谱和液相质谱的在线单标、混标、内标添加、工作曲线稀释、衍生化，并且满足核磁、离子色谱和 ICP 样品制备需求；样品瓶 2mL 不低于 120 位；满足离子色谱的样品瓶配液：20mL/8mL/2mL 样品瓶，样品瓶/试样瓶搬运、样品液体移取、稀释液加入、混匀处理、上机试样过滤。 2. 前处理模块具备一带二进样功能，即可同时联机一台气质实现自动液体进样，同时联机一台液质支持自动进样功能。液体进样针类型：标配 10 μL 进样针。进样针清洗：同时兼容 2ml 标准瓶存放 18 位，4ml 洗针瓶 7 位，10mL/20mL 洗针瓶 5 位，提供多种洗针溶剂瓶的选择，可大幅度减少洗针溶剂在非必要使用量上的消耗。 3. 气质和液质可以同时独立编辑各自样品表并上传至各自色谱系统，系统可自行根据两台色谱进样方法进行时间重叠优化运行；满足核磁共振波谱样品瓶配液前处理：样品瓶（20mL/8mL）、核磁管存放；样品瓶、样品瓶/核磁管搬运；样品液体移取；溶解液体加入；溶解处理；氘代试剂加入。 * 4. 开关盖支持 8 mL、20 mL 试剂瓶/2mL 色谱瓶及核磁管的开关盖；瓶盖夹紧力<100 N；瓶盖旋转扭力<1.5 N.M；混匀模块支持样品振荡混匀；最大振幅：4 mm。支持集成至自动化控制系统，需提供非界面交互方式开放标准 api 接口用于集成，所有接口须配套提供详细的第三方集成调用示例，开放接口需要包括控制指令下发接口与实时状态与数据获取接口。			
--	--	--	--	--

备注：

1. 投标人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所有设备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3. 所投设备均应为最新的生产日期（截止响应截止时间，半年以内生产的设备），采购人在接收设备时如发现该设备为积压产品，将要求中标人更换最新设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含）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1.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5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
- 1.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1.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异常低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结构自动表征系统。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 3.4 规定处理。

3.5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3.5.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3.5.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

3.5.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5.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 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3.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3 可同时给予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基本开户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日期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如投标人为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组织需提供针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函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相关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①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

			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投标报价*（1-10%））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③可同时给予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④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如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53分)	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	48	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48 分给予计入 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2.1. 带*号项的负偏差：带星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6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 2.2. 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星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22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3 分。 注：①技术标得分低于 10 分时，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②星号项技术参数应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厂家证明材料、彩页等。如未提供，按本项参数负偏差进行扣分。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	5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需提供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设备选型投标人既要考虑

	集成方案		现有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 （1）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3）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17 分）	投标人合同业绩	4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完整业绩包括：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结果公告网站截图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报告（或发票），缺项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应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提供齐全得 2 分，缺项、未提供不得分。（标书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环保节能	1	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2.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查阅。
	培训方案	4	根据采购需求（在项目现场对至少 5 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 2 分； （3）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 5 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4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保服务内容、上门服务安排、售后保障体系、设备定期巡检、软硬件升级服务、备品备件储备及应急供货保障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完善，具备应急售后响应机制，明确现场故障抢修到场时限；制定周期性设备专项巡检计划，承诺免费软硬件升级服务；本地储备充足专用备品备件，配置专属售后技术团队，全流程售后保障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长期稳定运维售后需求的，得 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明确售后响应时限、常规维保及巡检内容、基础备品备件保障，可满足项目日常售后运维需求，但巡检细则、应急抢修流程、备件调配机制缺少细化说明的，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仅提供基础售后服务承诺，无明确响应时限、固定巡检计划及备品备件专项保障，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基础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诚信承诺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诚信承诺函

致：河南大学（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_____（包段）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承诺如下（请“■”或“√”符号如实涂写）：

- （一）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三）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四）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 （五）有☐ 无☐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有□ 无□ :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_____ (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后附: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日期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2.3 投标人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无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至少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组织需提供针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_____（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二、小、微企业证明
-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册于（注册地址名称）_____（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如有虚假承担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的（含公开招标和转为其他采购方式）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投标函

致：河南大学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 1、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 商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 5、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6、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 7、货物名称及分项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相对应。
- 8、各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所投设备的详细信息。
- 9、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清单，对该项目系统内所投的所有设备进行详细分项报价，包含每台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等。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生产商	原产地 (国)	其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按第四章要求提供设备彩页\检验报告\截图等技术证明文件，标明所在页码	按第四章要求所投设备属于强制节能产品，填写所在页码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 数 名 称 1					
	参 数 名 称 2					
						
3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 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对应；

3. 请按采购编号填写此表。

4. 此偏差表投标书中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5.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强制节能产品时”，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并将节能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

6.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产品，若有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需提供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投标内容)				标注所在页码
2	供货安装期				标注所在页码
3	交货地点				标注所在页码
4	质保期				标注所在页码
5	质量标准				标注所在页码
6	投标有效期				标注所在页码
7	履约保证金				/
8	付款方式				/
9	业绩				标注所在页码
10	合同履行期限				/
11	其它				标注所在页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 附件 1：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中标（成交）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公告网址，便于核查
1		
2		
...		

八、技术部分

（一）相关的技术证明材料

（二）设备选型、供货运输方案

九、综合部分

(一)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下表中列出所投设备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合同扫描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二）项目组成员

（三）管理体系认证

(四)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6. 此表可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培训方案

(六) 售后服务

十、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大学、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大学、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十二、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7)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 供应商不符合标准的可不填。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路

闻： 认证认可 政策法规 强制性

企 首 页

目 机构概况

报 新闻聚焦

电 互联网+服务

申 政务信息

图 互动交流

图 热点专题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发布时间：2023-09-05

2023年第3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
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
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共16大类
96种产品，现予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第18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1.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2.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8月10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一、电线电缆（3种）	1.电线组件（0101）
	2.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0104）
	3.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种）	4.插头插座（0201）
	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6.器具耦合器（0204）
	7.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8.熔断体（0205、0207）
三、低压电器（2种）	**9.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10.低压元器件（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四、小功率电动机（1种）	**11.小功率电动机（0401）
五、电动工具（3种）	*12.电钻（0501）
	*13.电动砂轮机（0503）
	*14.电锤（0506）
六、电焊机（4种）	*15.直流弧焊机（0603）
	*16.TIG 弧焊机（0604）
	*17.MIG/MAG 弧焊机（0605）
	*18.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9种）	19.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20.电风扇（0702）
	21.空调器（0703）

	**22.电动机—压缩机（0704）
	23.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24.电热水器（0706）
	25.室内加热器（0707）
	26.真空吸尘器（0708）
	27.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8.电熨斗（0710）
	29.电磁灶（0711）
	30.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32.微波炉（0714）
	33.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34.吸油烟机（0716）
	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36.电饭锅（0718）
	37.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种）	38.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39.微型计算机（0901）
	40.便携式计算机（0902）
	41.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42.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43.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44.扫描仪（0906）
	45.服务器（0911）

	46.传真机（1602）
	47.移动用户终端（1606）
	48.电源（0807、0907）
	49.移动电源（0914）
	50.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
九、照明电器（2种）	51.灯具（1001）
	52.镇流器（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13种）	53.汽车（1101）
	54.摩托车（1102）
	55.电动自行车（1119）
	56.机动车辆轮胎（1201、1202）
	57.摩托车乘员头盔（1105）
	58.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59.汽车安全玻璃（1301）
	**60.汽车安全带（1104）
	**61.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62.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63.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64.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65.车身反光标识（1118）
十一、农机产品（2种）	66.植物保护机械（1401）
	67.轮式拖拉机（1402）
十二、消防产品（3种）	68.火灾报警产品（1801）
	69.灭火器（1810）
	70.避难逃生产品（1815）
十三、建材产品（3种）	71.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种)	72.瓷质砖 (2102)
	73.建筑安全玻璃 (1302)
十四、儿童用品 (3种)	74.童车类产品 (2201)
	75.玩具 (2202)
	76.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2207)
十五、防爆电气 (17种)	77.防爆电机 (2301)
	78.防爆电泵 (2302)
	79.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 (2303)
	80.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 (2304)
	81.防爆起动器类产品 (2305)
	82.防爆变压器类产品 (2306)
	83.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 (2307)
	84.防爆插接装置 (2308)
	85.防爆监控产品 (2309)
	86.防爆通讯、信号装置 (2310)
	87.防爆空调、通风设备 (2311)
	88.防爆电加热产品 (2312)
	89.防爆附件、Ex 元件 (2313)
	90.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 (2314)
	91.防爆传感器 (2315)
十六、家用燃气器具 (3种)	92.安全栅类产品 (2316)
	93.防爆仪表箱类产品 (2317)
	94.家用燃气灶具 (2401)
	9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2402)
	96.燃气采暖热水炉 (2403)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

界定表》。其中标记*的 7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标记**的 12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

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

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

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

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资格审查内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请此章节后附“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内容。